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從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交易不受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債券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會於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發放或發放至美國。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美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 之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

人民幣 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 之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票據發行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47A及第37.47B(a)條，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優先票據

誠如票據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披露，由於票據發行人發行之16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年息6.75%之優先票據之付款違約，亦已導致發生有關26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7.95%之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之違約事件。然而，上述違約事件並無觸發優先票據自動提早到期。

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到期日」)到期贖回。票據發行人並無於到期日就優先票據支付到期繳付之本金額。本公司已按照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繳息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將相當於到期日應付半年利息之金額存入付款代理所開立之託管賬戶內。到期時，優先票據將被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茲誠邀優先票據持有人聯絡鐘港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之財務顧問)(電郵：Singyes_Enquiries@ahfghk.com)或凱易律師事務所(作為票據發行人之法律顧問)(電郵：Singyes_Enquiries@kirkland.com)，商討可能重組票據之條款。

債務證券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代號：5790)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優先票據(代號：5372)將於到期時自動撤銷上市地位。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